2021—21

黔江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印发黔江区小南海镇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办、站、中心，镇级各部门，各村（居）委：

现将《小南海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小南海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1

小南海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工作目的](#_Toc31454425) [4](#_Toc31454425)

[1.2 工作原则 4](#_Toc31454426)

[1.3 工作目标 5](#_Toc31454427)

[1.4 编制依据 6](#_Toc31454428)

[1.5 适用范围 6](#_Toc31454429)

[2 组织体系 6](#_Toc31454430)

[2.1 小南海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6](#_Toc31454431)

[2.2 小南海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7](#_Toc31454432)

[3 疫情定义 7](#_Toc31454433)

[3.1 疫情防控要求 7](#_Toc31454434)

[3.2 村（社区）疫情划分 7](#_Toc31454435)

[3.3 疫点疫区的划分 8](#_Toc31454436)

[3.4 密切接触者 8](#_Toc31454437)

[4 防控策略及措施 9](#_Toc31454438)

[4.1 村（社区）未发现病例或出现疑似病例 9](#_Toc31454439)

[4.2 村（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11](#_Toc31454440)

[4.3 村（社区）传播疫情 12](#_Toc31454441)

[4.4 应急结束 13](#_Toc31454442)

[5 保障措施 13](#_Toc31454443)

[5.1 应急队伍保障](#_Toc31454444) [13](#_Toc31454444)

[5.2 物资保障 13](#_Toc31454445)

[5.3 宣传保障 14](#_Toc31454446)

[5.4 稳定保障 14](#_Toc31454447)

[5.5 强制隔离措施 14](#_Toc31454448)

[6 附则 15](#_Toc31454449)

[6.1 重大传染病疫情概念 15](#_Toc31454450)

[6.2 预案解释部门 15](#_Toc31454451)

1 总则

1.1 工作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生和流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的传染病防治原则，提高警惕，加强监测，及时发现病例，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治疗措施，切断传播途径，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和蔓延。

1.2.2 依法防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流行特征，在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时，对留院观察病例、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及实验室确诊病例依法实行隔离治疗；对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及实验室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依法实行隔离和医学观察。

1.2.3 及时处置

坚持“早、小、严、实”的方针，对留院观察病例、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及实验室确诊病例，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治疗、及时控制”。同时，对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及实验室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及时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做到统一、有序、快速、高效。

1.3 工作目标

1.3.1 发动更加深入

按照属地原则，层层压实村（社区）责任，广泛组织发动各驻村领导、驻村干部、村干部、人民群众参与村（社区）排查防控工作。社会面宣传深入有效，形成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的浓厚氛围，群众主动配合村（社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3.2 排查更加全面

认真落实“基础数据全摸清、动态情况全掌握”和“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的要求，至少每5天开展一次村（社区）全面的拉网式排查；至少每2天对相关部门通报的重点关注人员见面核查一次；对酒店、旅馆、民宿的排查，每天向区政法委报告排查情况。

1.3.3 防控更加精准

镇政府要将村（社区）未发现病例、村（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村（社区）传播疫情的分类防控策略和措施有效落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1.3.4 信息更加畅通

村（社区）资料员与镇资料员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信息实时共享，工作联勤联动。村（社区）排查出来的可疑症状人员第一时间通报镇卫生健康部门筛查甄别，及时落实防控措施。

1.4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救灾防病预案》《重庆市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及文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黔江区小南海镇辖区内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2 组织体系

按小南海镇党委政府下发《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联防联控指挥部的通知》（小南海委发〔2021〕 号）文件执行。

2.1 小南海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疫情排查和管控分管领导任第一副组长，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在镇党政办、平安办、社事办、应急办联合办公，蒲华同志（电话：18325255077）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雪同志（电话：18883363163）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童光棋（电话：13709487970）、冉华容（电话：15856079688）、雷植城（电话：18325187879）、张人仁（电话：18723948864）、陈越（电话：15123758200）、廖洪（电话：18896176659）、杨宵（电话：17771842184）、喻江峰（电话：15123797421）、钱明君（电话：17323734573）王杰（电话：17368088487）、杨睿玲（电话：15651956018）共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疫情防控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工作部署，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小南海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指挥部下设社区排查组、预检分诊组、全民环境卫生加强组、市场管控组、重点区域交通管制组、红白喜事管控组、宣传动员组、防疫物资储备组、应急处置组、督查组10个工作组，

3 疫情定义

3.1 疫情防控要求

党政牵头、社区动员，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原则，做好村（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3.2 村（社区）疫情划分

3.2.1 村（社区）未发现病例。指在村（社区）居民中，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3.2.2 村（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村（社区）出现病例，是指在村（社区）居民中，出现1例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尚未出现续发病例。暴发疫情是指14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家庭、一个工地、一栋楼同一单元等）发现2例及以上确诊病例，病例间可能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或因共同暴露感染的可能性。

3.2.3 村（社区）传播疫情。指在村（社区）居民中，14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感染来源不清楚的散发病例，或暴发疫情起数较多且规模较大，呈持续传播态势。

3.3 疫点疫区的划分

3.3.1 疫点。如果村（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将病例可能污染的范围确定为疫点。原则上，病人发病前3天至隔离治疗前所到过的场所，病人停留时间超过1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应列为疫点进行管理。疫点一般以一个或若干个住户、一个或若干个办公室、列车或汽车车厢、同一航班、同一病区、同一栋楼等为单位。

3.3.2 疫区。如果出现了村（社区）传播疫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将该村（社区）确定为疫区。

3.4 密切接触者

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3.4.1 与病例共间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3.4.2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4.3 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3.4.4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4 防控策略及措施

4.1 村（社区）未发现病例或出现疑似病例

实施“外防输入”的策略，具体措施包括社区排查、宣传引导、预检分诊、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消毒、物资准备等。

4.1.1 社区排查：由小南海镇副镇长、政法委员陈乾华领导负责，镇驻村（社区）工作队、村（社区）干部负责履行属地管理、防控责任，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对全镇村民小组进行网格化排查。对各自然村庄，以村(社区）干部和家庭医生为主；对大路的公租房、廉租房及居民小区以村(社区）干部和党员志愿者为主，分别组建摸底排查队伍。要严格实行“四摸”，即摸清境外、中高风险地区回家时间及返程交通方式、回乡接触史、人员来访史、家庭同居人员，做到户户全覆盖，人无遗漏，确保中高风险区返回人员全部登记在册；挨家挨户做好辖区群众（特别是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黔人员）的排查、统计、上报和健康宣传等工作，于每天上午9：30时前将电子版报送当日疫情值班人员汇总。排查过程中，坚持“逢阳必报、逢 阳即报、接报即查、先管后筛”原则，按照《人员样本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异常处置导则（试行）》（渝肺炎组疫发〔2021〕38 号）要求进行报告和处置，开展阳性标本复核，同步启动密切接 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控，做好人员转运、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区域封控、信息发布等准备，一旦复核阳性，立即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1.2 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使群众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手卫生、多通风、保持清洁的良好习惯，减少出行，避免参加集会、聚会，乘坐公共交通或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做好防护，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类或其粪便。

4.1.3 预检分诊：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镇卫生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按程序送至定点医院就诊。由陈乾华、戴雨芹和镇卫生院负责，对接区级部门、就诊医院，跟踪掌握疑似病例患者动态情况。

4.14 中高风险返回人员管理：村（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村（社区）进行登记，并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在家隔离14天。所有疫区返乡的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居家隔离；其密切接触者也应立即居家自我隔离。隔离期间请与镇村干部、镇派出所和镇卫生院保持联系，以便跟踪观察。

4.1.5 环境消毒：村（社区）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民点、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孽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4.1.6 物资准备：村（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4.2 村（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疫情发生后，现场流调处置做到“2+4+24”：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内完成感染者居住场所、工作场所、行动轨迹、家庭成员关系等具体情况调查。精准划定和管控相关风险人群和区域，做到边流调边管控；运用视频监控、大数据技术对风险人群及时排查到位，落实赋码、核酸检测、隔离管控等措施；对风险区域快速采取交通管控、核酸检测、限制聚集、封闭管理等措施，严格限制风险人群和风险区域人员流动。建立隔离转接闭环管理平台，实行专车接送，全程“闭环管理”。具体包括上述4.1所以措施以及密切接触者管理、加强消毒。

4.2.1 密切接触者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卫生员、镇村干部、镇派出所和镇卫生院等网格管理员的作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实施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有条件的应明确集中观察场所。每日随访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指导观察对象更加灵敏的监测自身情况的变化，并随时做好记录。做好病人的隔离控制和转送定点医院等准备工作。

4.2.2 消毒：村（社区）要协助疾控机构，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4.3 村（社区）传播疫情

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上述4.1，4.2两项所有措施内容，以及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2项措施。

4.3.1 疫区封锁：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后，视情况以院落、小组、村（居）为单位划分疫区。对划为疫区的区域，必要时可采取疫区隔离、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

4.3.2 限制人员聚集：村（社区）内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关闭农家乐、集贸市场、宾馆、KTV、副食营业点、棋牌室等公共场所。

4.4 应急结束

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末例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出现，报区卫健委，区卫健委经报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应急委或区政府应急办批准后方可终止应急反应。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组负责组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理队伍，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时，第一时间向镇政府报告。镇卫生院建立疫情监测与报告、消毒、医疗救治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相应分队。发生疫情后，迅速阻断部分县乡通道，指定车辆接续转运，做好排查人员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加大与患者接触人群的摸排和跟踪，并且配合医疗卫生机构送到制定医院就诊，同时对其逗留和居住的场所进行消毒。

5.2 物资保障

后勤保障组要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调运和调剂余缺，畅通对我镇物资供给的渠道，严格执行急需物品的供应流程，保障我镇居民的食品和生活用品的正常供应。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排查、转运等工作所必须的药品、器械、疫情控制所需的消毒药品、现场处理的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工作。所有防治物资、人力、财力由综合协调组统一调动。

5.3 宣传保障

开展对公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4 稳定保障

各村（居）委，通过各种渠道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恐慌，安定人心。所有公职人员要坚守岗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有推诿扯皮、玩忽职守、拒绝调动、临阵逃脱等行为者要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镇应急办负责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使我镇群众理解镇政府对我镇采取的紧急防御措施的必要性。

镇派出所要严厉打击制造谣言、破坏生产、生活秩序的不法分子，对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分子要从严从重处罚，保持社会稳定。

5.5 强制隔离措施

在对病人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时，若病人、密切接触者拒绝合作的，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镇政府应急办、派出所、卫生院、司法所联合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5.6 重大传染病疫情分级按照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标准执行

见《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渝卫发〔2019〕56号）。

6 附则

6.1 重大传染病疫情概念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小南海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编制，并负责解释与修订。

黔江区小南海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